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人字〔2025〕54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25号）《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更好地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特制定《广州华立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学院

2025年9月10日

广州华立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25号）《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更好地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既具有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教育教学能力，又具备科技开发、服务社会的实践能力。“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考取资质证书与专业能力培训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的基础条件：具有初级及以上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任教师，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第四条 除符合第三条规定外，“双师型”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省人社厅颁发的职称资格证书为准，下同），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初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现担任企业初级以上技术岗位职务。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

3.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担任企业中级以上技术岗位职务。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担任企业高级技术岗位职务。

第五条 特别认定条件：来校工作之前，有五年以上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可不受第三条、第四条限制，直接认定“双师型”教师。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每年9—10月进行。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须填写《广州华立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1；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三）经学校人事处进行复审，确定“双师型”教师推荐名单；

（四）人事处将推荐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经会议讨论决议后，公示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的奖励及有关待遇

（一）被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学校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加职业教育、技术教育等的外出考察、培训和学术交流，优先支持“双师型”教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

（二）学校在教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学校对“双师型”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中级“双师型”教师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高级“双师型”教师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第八条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

(一) 各单位要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单位“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要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途径，采取内部挖掘式、外部引进式、兼职客座式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促进“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提高。

(二) 鼓励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采取利用假期参加培训或自学的形式，取得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其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技师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三) 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允许部分特色专业聘请一定数量、能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企业及社会上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来校承担相关教学任务。课酬补贴方法和标准根据学校相关分配制度等情况进行发放。

(四) 加强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领导，鼓励各单位将“双师型”教师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指导本单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华立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广州华立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入职时间及从事专业		
申报人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及支撑材料内容					
所在学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